

## 專利申請

### [中國大陸]

#### 農業植物品種命名規定將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施行

中國大陸農業部日前公布《農業植物品種命名規定》，該規定將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根據該規定，一個農業植物品種只能使用一個名稱；相同或者相近的農業植物屬內的品種名稱不得相同。申請人應當書面保證所申請品種名稱在農作物品種審定、農業植物新品種權和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評價中的一致性。相同或者相近植物屬內的兩個以上品種，以同一名稱提出相關申請的，名稱授予先申請的品種，後申請的應當重新命名；同日申請的，名稱授予先完成培育的品種，後完成培育的應當重新命名。

此外，該規定明確了品種命名不得存在的 11 種情形，以下列舉部分情形：

1. 容易對植物品種的特徵、特性或者育種者身份等引起誤解的，但慣用的雜交水稻品種命名除外；
2. 誇大宣傳的品種；
3. 與他人馳名商標、同類註冊商標的名稱相同或者近似，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的品種；
4. 含有雜交、回交、突變、芽變、花培等植物遺傳育種術語的品種；
5.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、社會公德或者帶有歧視性的品種。

又根據該規定，讀音或者字義不同但文字相同的，或僅以名稱中數字後有無「號」字區別的等情形，將被視為品種名稱相同。

資料來源：“《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》4月施行。” [SIPO. 2012 年 3 月 27 日。](http://www.sipo.gov.cn/mtjj/2012/201203/t20120326_659100.html)  
<[http://www.sipo.gov.cn/mtjj/2012/201203/t20120326\\_659100.html](http://www.sipo.gov.cn/mtjj/2012/201203/t20120326_659100.html)>

### [美國]

#### 發明人先申請原則 (first inventor to file) 正式於 2013 年 3 月 16 日起實施

在美國發明人法案 (America Invents Act, AIA) 之下的發明人先申請原則正式於 2013 年 3 月 16 日起實施。因此，自 2012 年 3 月 16 日起，申請人本身的揭露不會構成其申請案的先前技術，第三人的揭露則是會構成其申請案的先前技術。

資料來源：“Inventor’s One-Year Grace Period under the AIA Begins Today,” [IPO Daily News](#). 2012 年 3 月 16 日。

### [歐洲]

#### Global Patent Index、PATSTAT：專利統計資訊分析工具

一般而言，要分析專利統計資訊前須執行下列步驟：

1. 原始資料的蒐集。
2. 分析結果。
3. 結果視覺化。

惟使用者需要注意的是，發明專利申請案通常會公開一次以上，因此在分析

時須就此點加以留意，若未確認該發明專利是為公開或者公告將導致分析不正確。

使用者可利用歐洲專利局提供的 Espacenet 執行簡易的前述統計分析，又或者是可使用比較進階的工具如 Global Patent Index 以及 PATSTAT 以協助決策者執行前述作業，擬定計畫。

資料來源：“Patent Statistics for decision-making,” EPO, Patent Information News Issue 1 2012.

<[http://documents.epo.org/projects/babylon/eponet.nsf/0/A2912AF13E05D2CEC12579C3004CAA20/\\$File/Patentinfo\\_News\\_0112\\_en.pdf](http://documents.epo.org/projects/babylon/eponet.nsf/0/A2912AF13E05D2CEC12579C3004CAA20/$File/Patentinfo_News_0112_en.pdf)>

